#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 案　　由：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530-2地號（大同街228巷）部分現有巷道案。

二、 申 請 人：陳○男 等6名

三、 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 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。

五、 詳細說明：

（一） 本案基地位於中和街、永興路一段、大同街及大同街228巷所圍之街廓內範圍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3種住宅區，建築基地為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540、607-4、530-2地號等3筆土地，廢止巷道(530-2地號部分土地)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，另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(540、607-4地號)已取得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其同意人數及應有部分依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達5分之3以上。

另有關廢止現有巷道兩側之地上建物(坐落於540地號)已取得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其同意人數及應有部分依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達5分之3以上。

（二） 本案所處街廓，北側12公尺計畫道路（中和街），東側12公尺計畫道路（永興路一段），西側12公尺計畫道路(大同街)，均已開闢完成。另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，大同街228巷為部分開闢。

（三） 本案廢止現有巷道最寬1.18公尺，最窄約0.3公尺，全長約9.87公尺，廢止之現有巷道(530-2地號部分土地)原係屬供人行及車輛轉彎使用，惟現況6M計畫道路(部分開闢)已足可供人行通行使用及車輛進出轉彎無虞。且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建物之主要出入口，皆位於其他道路，是故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不致影響他人公眾通行之權益。

（四） 本案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辦理重建，其中530-2地號部分土地屬現有巷道，本案現有巷廢止應不致造成人行及車輛通行不便之虞，且對基地整體使用、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助益。

（五）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六、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115年5月4日北市都築字第11530321851號公告公開展覽，並提經115年7月13日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第62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:

（一） 討論事項:略。

（二） 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:

1. 本案申請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530-2地號（大同街228巷）部分現有巷道案，經委員會討論後同意廢止，並請申請人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4年11月27日函（略以）:「請廠商施作時協助遷移反射鏡，遷移位置如附件，並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本處錄案備查。」(如圖1、圖2)。
2. 在現有巷道未廢止公告完成前，須保持巷道之通暢並不得任意封閉。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
承辦人：吳柏諭
電話：02-27599741轉7313
傳真：02-27599724
電子信箱：qh90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79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大局114年11月21日召開「為陳ＯＯ等申請『擬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530-2地號（大同街228巷）部分現有巷道案』辦理現場會勘案」紀錄，本處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局114年11月25日北市都築字第1143088213號函。

二、本處提供相關意見如附件，另請廠商施作時協助遷移反射鏡，遷移位置如附件，並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本處錄案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7 13:46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都市發展局 1141127

*BCAA1143089499*



圖1 臺北市交通管制處114年11月2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79149號函







圖2 臺北市交通管制處114年11月2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43079149號函附件